看病报销金•门诊升级版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及注册号】

- 三星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个人门急诊费用医疗保险 (互联网专属 2023 B 版) 注 册号: C00004532512023122807461
 -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医疗机构范围保险(2024版)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40126203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接受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门(急)诊治疗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门(急)诊医疗费用(见释义),扣除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赔偿比例承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赔偿比例再乘以60%承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赔偿比例以保险 单中载明的为准。

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当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医院的就诊视为一次就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 承担赔偿责任。每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赔偿以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 限;多次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累计达到门(急)诊医疗费用总保险金额时, 本保单终止。

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不超过1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或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
 - (二)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释义)、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为准);
- (六)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非因意外导致的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接受疗养、康复治疗(见释义)、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各种健美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齿治疗(见释义)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整形手术;
- (八)被保险人接受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 (九)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 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所发生的费用;
 - (十)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医疗;
- (十一)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眼等)及其安装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十三)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者驾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十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职业(见释义)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十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八)被保险人由于职业病(见释义)、医疗事故(见释义)引起的医疗费用;
- (十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二十)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二十一)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二)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无。